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潘秀華即栩霆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柔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銓元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1,5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家宏